南投縣水里鄉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　年 月 日里鄉社字第　號令制定

第一條　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　為照顧南投縣水里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三條　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
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　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、本鄉六歲以下兒童。

二、申請人一方應設籍本鄉，且需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（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）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
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

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

第五條　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六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六個月內，向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第六條　申請應備文件如下:

一、申請人印章。

二、申請人一方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(申請人一方或兒童水里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如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，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)。

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之當月戶籍謄本（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

第七條　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經查證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生日禮金。

第八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